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8.0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4	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5	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5、6、8、9、10、11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 波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邮 编：264203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 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8.0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4	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5	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